## 解读《宿州市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》

1. 起草背景和依据

依据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》、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》和《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等文件，制定本规划。

1. 制定意义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也是实现党中央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决策部署的关键期和窗口期。为此，国家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等一系列新要求，大力推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。结合宿州市资源禀赋和内外部环境来看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迫在眉睫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2年8月开始征求各县（区）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意见，10月再次征求意见，在吸收采纳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《规划》。2022年11月正式印发实施。

1. 主要工作目标

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形成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、绿色消费生活方式基本形成、循环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健全。到2025年，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%，单位GDP能耗、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3%、15%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继续大幅下降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98%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5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%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%以上。

1. 主要任务

一是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二是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，建设资源循环型社会。三是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，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。四是健全绿色循环流通体系，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型。同时有九项重点工程和行动：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、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行动、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工程、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、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工程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、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工程、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、绿色消费生活创建行动。

1. 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重点落实各项任务，结合实际抓好规划贯彻落实。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标准体系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部门关于循环经济标准体系要求，支持社会团体制定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团体标准。三是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。数字赋能，加快形成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。推动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，推动生态价值实现。四是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支持。加强财政资金对循环经济的引导作用。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五是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。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，推进农业水价格综合改革，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、气价、水价制度。六是强化监督管理。加强对回收利用等企业的规范化管理，严格执行固体废物零进口政策，强化市场监管，加强环境监管。七是加强示范推广。实施典型经验模式推广行动，营造促进循环发展的舆论氛围。

七、解读人及政策咨询服务电话

解读人：张爱祥  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

咨询电话：0557-3044800